

申請場地

-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input type="radio"/> 鄭家大屋 | <input type="radio"/> 盧家大屋 | <input type="radio"/> 聖保祿學院天主之母教堂遺址 |
| <input type="radio"/> 東望洋炮台、聖母雪地殿教堂及燈塔 | | <input type="radio"/> 其他，請註明： |

申請者資料

機構名稱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電郵：

傳真：

地址：

活動資料

名稱：

日期： 借用日期： ____ / ____ / ____ 活動日期： ____ / ____ / ____
活動時間： _____

性質：

類型：

場地：

參與人數：

燈光或音響：

道具室：

臨時建築/佈景：

附件資料：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根據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：

1. 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文件會用作處理本申請、服務統計、研究或登記用途，並將儲存於本局的資訊系統內，且用作處理本局所提供的各類服務申請。
2.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，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實體。
3. 申請單位有權依法申請查閱、更正或更新存於本局的個人資料。
4. 本局人員在處理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時，將會作出保密及妥善保管的措施，直至該等資料使用完畢及保存期結束，屆時有關資料將按現行法律規定銷毀或封存。

聲明書

茲聲明本簽署人已細閱和了解“場地租借申請”，並同意遵守各項內容及接受所有條款的約束。

日期： ____ / ____ / ____

(個人簽署/合法代表人簽署及社團蓋章)